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号兴业楼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作恭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17人，代表股份数59,74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59,7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2,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747,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胡诗航、范洪嘉薇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